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列。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096、9317078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s://www.niu.edu.tw/>

- * 本校榮獲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2021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201+，獲得國際肯定。
- * 110 年《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評比，國立宜蘭大學在綜合大學類排名全國前三十大；「產學榜」（推廣及產學收入面向）亦名列前茅。
- * 98-106 年度連續九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107 年度起再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基本核心能力以及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 * 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商學院(UMD)簽署 3+2 計畫，5 年取得宜大學士學位+UMD 碩士學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簽署雙聯學制。人文及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簽署雙聯學制。目前本校姊妹校總數為 95 所，其中 35 所與本校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分布在 9 個國家(波蘭、法國、日本、韓國、中國、泰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
- * 本校致力於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與創業環境，設有育成中心、創客中心，並積極籌設育成創新學院結合地方產業培育創新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實習與創業機會，學以致用。

~~ 本校訂有「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歡迎同學踴躍報考！ ~~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10年9月3日(五)	簡章公告	1. 本校招生考試報名及上傳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sele/ 2.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請分別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用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及報名資料。
110年9月24日(五) 上午9時至 110年10月20日(三) 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索取繳費帳號 ●上傳報名資料(請詳見簡章第4頁至第5頁)	
110年9月24日(五)~ 110年10月20日(三)	●繳交報名費	1. 一般考生請至台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ATM轉帳繳費(請詳見簡章第3頁至第4頁)。 2. 報名期間24小時皆可繳費。
110年10月27日(三)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及查詢報名資格結果	1. 報名資格結果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查詢。 2. 報名資格不符者，將另行以email通知。
110年11月12日(五)	各系(所)於系(所)網頁公告口試通知	
110年11月19日(五)~ 110年11月20日(六)	口試日期	請詳見招生系所口試日期一覽表。
110年11月9日(二)	第一次放榜、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1. 榜單公告於本校「 招生資訊 」網站。 2. 成績及報到通知單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查詢及下載，不另行寄發。
110年11月29日(一)	第二次放榜、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110年12月6日(一)	複查成績截止	以郵戳為憑。
110年12月8日(三) 9:00~ 110年12月9日(四) 17:00	正取生報到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110年12月10日(五)~ 111年2月21日(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年2月21日(一)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截止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本招生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務必正確）。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系所口試日期一覽表**

招生系所		口試日期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20 日(六)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經營管理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20 日(六)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動物科學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20 日(六)
園藝學系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年 11 月 20 日(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20 日(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0 年 11 月 20 日(六)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10 年 11 月 20 日(六)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方式僅書面審查，其餘系所均為書面審查及口試。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系所及名額一覽表**

招 生 系 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3	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4	2
	經營管理碩士班	4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2	2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6	0
	乙組	2	0
	丙組	3	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6	2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9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3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5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	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6	0
	動物科學碩士班	5	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4	1
園藝學系碩士班		7	1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3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1	0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0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5	0
合 計		140	13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目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招生系所口試日期一覽表	
	招生系所及名額一覽表	
壹	報名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2
參	報名程序	3
肆	報名注意事項	6
伍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及查詢報名資格結果	7
陸	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8
捌	放榜、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8
玖	成績複查	9
拾	報到	9
拾壹	相關規定	10
拾貳	獎助學金事宜	10
拾參	附註	11
拾肆	簡章取得方式	11
拾伍	各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及比例	12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13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1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16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7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1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2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3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2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2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26
	園藝學系碩士班	27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28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9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3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1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32
附表一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33
附表二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4
附表三	造字申請表	35
附表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36
附表五之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37
附表五之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38
附表六	退費申請書	40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補助交通費用、住宿領據	41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42
附表九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43
附表十	報到委託書	44
附表十一	名次證明書	45
附表十二	自傳	46
附表十三	師長推薦函	4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8
附錄二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50
附錄三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51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 (二)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 (二) 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 (三) 報考時應上傳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
- (四)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 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七條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生名額，各碩士班至多1名。

四、持國外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報考時應上傳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上傳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三) 前二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五)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

入出國情形)。

六、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上傳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參、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一) 網路報名、 索取繳費帳號</p>	<p>1.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sele/)開放時間：110年09月24日上午9:00至10月20日下午5:00止。(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p> <p>2. 進入報名網頁依序輸入報考系所及完整報名資料。</p> <p>3. 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報名表及繳費單(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p> <p>4. 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三)，傳真至03-9365239。</p>										
<p>(二) 繳交報名費</p>	<p>1. 報名費：一般生報考每一系所(組)1,200元【甄試方式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1,0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480元【甄試方式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400元】(均不含轉帳手續費)、低收入戶子女免費，口試不另收費。</p> <p>2. 同時報考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費300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7頁之說明申請退費。</p> <p>3. 繳費期限：110年09月24日至10月20日下午5:00止。</p> <p>4. 下列方式擇一繳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1003 1369 1798"> <thead> <tr> <th data-bbox="453 1003 932 1048">繳費方式</th> <th data-bbox="932 1003 1369 1048">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3 1048 932 1133"> <p>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p> </td> <td data-bbox="932 1048 1369 1133"> <p>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p> </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133 932 1464"> <p>方式二【ATM繳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133 932 1464"> <tr> <td data-bbox="683 1133 932 1279"> <p>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p> </td> <td data-bbox="932 1133 1369 1464" rowspan="2"> <p>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p>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279 932 1464"> <p>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需付手續費)</p> </td> </tr> </table> </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464 932 1798"> <p>方式三【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p> </td> <td data-bbox="932 1464 1369 1798"> <p>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p> </td> </tr> </tbody> </table> <p>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優待：</p> <p>1. 考生請先網路報名及上傳</p> <p>(1) 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四)及</p> <p>(2)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p>	繳費方式	說明	<p>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p>	<p>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p>	<p>方式二【ATM繳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133 932 1464"> <tr> <td data-bbox="683 1133 932 1279"> <p>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p> </td> <td data-bbox="932 1133 1369 1464" rowspan="2"> <p>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p>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279 932 1464"> <p>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需付手續費)</p> </td> </tr> </table>	<p>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p>	<p>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p>	<p>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需付手續費)</p>	<p>方式三【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p>	<p>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p>
繳費方式	說明										
<p>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p>	<p>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p>										
<p>方式二【ATM繳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133 932 1464"> <tr> <td data-bbox="683 1133 932 1279"> <p>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p> </td> <td data-bbox="932 1133 1369 1464" rowspan="2"> <p>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p>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279 932 1464"> <p>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需付手續費)</p> </td> </tr> </table>	<p>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p>	<p>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p>	<p>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需付手續費)</p>								
<p>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p>	<p>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p>										
<p>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需付手續費)</p>											
<p>方式三【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p>	<p>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p>										

	<p>考生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後，請主動來電告知，經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p> <p>2.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注意事項：</p> <p>1. 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受理結果）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p> <p>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3. 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 碼），完成繳費手續。</p>																				
<p>(三) 上傳報名資料</p>	<p>1. 資格證明文件（JPG 或 PDF 檔案）</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學歷證明如下表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837 1362 2076"> <thead> <tr> <th>考生身分類別</th> <th>學歷（力）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或碩士班）已畢業者</td> <td>學位證書。</td> </tr> <tr> <td>應屆畢業生</td> <td>下列文件 2 擇 1： 1. 學生證正反面 學生證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2. 在學證明 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td> </tr> <tr> <td>以空中大學畢業生資格報考者</td> <td>畢業證書（須經空中大學核蓋與正本同章）。</td> </tr> <tr> <td>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td> <td>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td> </tr> <tr> <td>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者。</td> <td>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td> </tr> <tr> <th>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 <th>學歷（力）證明文件</th> </tr> <tr> <td>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td> <td>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 </tr> <tr> <td>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td> <td>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 </tr> <tr> <td>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td> <td>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考生身分類別	學歷（力）證明文件	大學（或碩士班）已畢業者	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	下列文件 2 擇 1： 1. 學生證正反面 學生證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2. 在學證明 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以空中大學畢業生資格報考者	畢業證書（須經空中大學核蓋與正本同章）。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	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者。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學歷（力）證明文件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考生身分類別	學歷（力）證明文件																				
大學（或碩士班）已畢業者	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	下列文件 2 擇 1： 1. 學生證正反面 學生證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2. 在學證明 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以空中大學畢業生資格報考者	畢業證書（須經空中大學核蓋與正本同章）。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																				
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者。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學歷（力）證明文件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 工作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 工作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請詳見(附表五之一)相關證明文件(教育部或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二、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三、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 四、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	※請詳見(附表五之二)相關佐證文件： 1. 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 獲獎證明。 4.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3)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表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0 1601 758 1641">身分</th> <th data-bbox="762 1601 1362 1641">證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0 1682 758 1765">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td> <td data-bbox="762 1648 1362 1807">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1. 低(中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四)。 2.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td> </tr> </tbody> </table>	身分	證件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1. 低(中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四)。 2.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身分	證件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1. 低(中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四)。 2.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各系所指定之備審資料 (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各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及比例)。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二、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含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學歷（力）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有不符或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依下列說明處理之：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正確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及 e-mail 信箱、通訊地址等聯絡資訊，若因所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而致延誤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費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名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七、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九、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二、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網

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上傳報名資料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或同時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兩系所（班、組）者，重複繳費者：須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六）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甄試方式	費用						
	退費基準						
	(單位：元)						
	已繳費但未上傳		重複繳費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本次碩士班甄試入學兩系所(班、組)	經審核資格不符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書審 + 口試	700	280	1200	480	300	700	280
僅書審	500	200	1000	400	300	500	200

十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報名，本校另提供口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費用領據如附表七)，協助學生向學。

十五、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03-9317096。

伍、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及查詢報名資格結果：

- 一、本校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考生確認上傳報名資料後，本校先行作報名資格審查，考生請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網頁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審查合格者，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不另行寄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
- 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 11 月 3 日前來電告知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電話：09-9317096)，若因未告知更正而產生影響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部分系所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 二、甄試程序：各招生系所預定 110 年 11 月 12 日於系（所）網頁公告甄試通知，請考生自行上各系所網頁查閱。
- 三、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各招生系所規定，並請依各系所甄試通知準時參加考試。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口試。
- 五、口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如期進行口試時，由本校各招生系所於招生相關會議議決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

網頁。

六、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口試，有下列情形者，應於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前將申請表（附表八）及衛政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3-9365239），申請改採視訊面試。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一）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二）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三）確診病例。

七、若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嚴峻，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資訊，本校將視情況調整口試方式，並另行公告至招生資訊網頁。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 100 分計分。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總成績＝（各項書面審查各項目成績×各項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加總＋（口試成績×口試佔總成績比例）。因審查成績優異而逕予錄取者，審查成績佔 100%。

前項書面審查各項成績及口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各招生系所班組別「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拾伍項各招生系所組「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 1、2、3 科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甄試入學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五、口試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因審查成績優異而逕予錄取者，不在此限。

六、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七、同一系所各組或同一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

捌、放榜、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一、考生成績單不另行寄發，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sele/ 點選「成績查詢」，可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二、第一次放榜時間：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9 日 10：00 公告僅採書面資料審查系所錄取名單及逕予錄取名單，並開放查詢及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三、第二次放榜時間：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 10：00 公告錄取名單，並開放查詢及

下載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四、榜單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s://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五、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六、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10年12月6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九）連同考生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50元**）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系所組「指定上傳書面資料」重審。

拾、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應於**110年12月08日上午9:00至12月09日下午5:00**，持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十）至各系所報到，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者，請速與本校聯繫，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備取生由各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十）至系所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111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11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三、同時錄取兩系所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四、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校11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遞補。

五、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111年2月21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依本簡章第拾伍項規定申請提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必修科目、畢業條件及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比照110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欲申請者，請於111年2月21日前向本校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嚴峻，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資訊，本校將視情況調整報到方式，並另行公告至招生資訊網頁。

拾壹、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獎助學金事宜：

- 一、為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行政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相關章則。

獎勵方式	免繳前三學期學雜費	免繳前二學期學雜費	免繳第一學期學雜費
獎勵資格	本校畢業生 1. 於同一學年度錄取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者。 2. 畢業名次為第1名~第5名者。	畢業名次為第6名~第10名者。	畢業名次為第11名~第25名者。
	他校畢業生 1. 於同一學年度錄取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者。 2.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原畢業名次為第1名~第5名者。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畢業名次為第6名~第10名者。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畢業名次為第11名~第25名者。
※本辦法所列國立頂尖、典範大學名單如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本校設有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s://flec.niu.edu.tw/p/406-1050-21976.r694.php?Lang=zh-tw> 查詢，或電洽：03-9317901。

拾參、附註：

- 一、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1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院系所別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047	13,269	12,806	13,269
學雜費	23,637	25,859	25,396	25,859
一、研究所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二、學雜費（基數）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 二、新生諮詢服務：

◎[招生訊息]洽詢電話：03-9317096、9317078。

網址：<https://admiu.niu.edu.tw/>

◎[系所簡介]洽詢電話：請查閱簡章第拾伍項各招生系所組所示。

網址：<https://www.niu.edu.tw/>點選「學術單位」項下『系所別』。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就學貸款]洽詢電話：03-9317154。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學雜費減免]洽詢電話：03-9317149。

網址：<https://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

拾肆、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s://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伍、各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及比例

一、本招生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上傳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ms sele/>，報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務必正確）。

二、注意事項：

(一)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 上傳檔案格式及說明：

1. 檔案解析度：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前，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各系所要求之歷年成績單（PDF 或 JPG 檔案，**建議以 PDF 上傳，畫質較為清晰，如有多個檔案請合併後上傳**），歷年成績單（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請考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且須含班排名或系排名；**其餘書面審查資料項目僅接受 PDF 檔，如有多個檔案請合併後上傳。**

(三)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前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正確無誤。

(四) 報名截止日後，已上傳但仍未進行資料【確認上傳】者且完成繳費者，系統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合併，並視同【確認上傳】。

(五) 考生報考之系所審查資料如有師長推薦函項目者，上傳程序如下：

1. 請考生於「師長推薦函資訊設定」進行推薦人資訊填寫。

2. 考生在輸入師長推薦函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點選【儲存】，可將資料儲存於系統中，於點選【確認寄信】前皆可修正。一經點選【確認寄信】後，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與驗證信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前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3. 考生在點選【確認寄信】後，將由報名系統發送通知至推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推薦人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將推薦函上傳至報名系統。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函上傳功能。

(六)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招生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甄試項目「審查」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 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系 所 班 組 別		外國語文學系 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及 所 佔 比 審 查 例	一、歷年成績單（40%） （含名次證明書） 二、英文讀書、研究計畫（30%） （1000 字為限）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英檢證明、研究作品、得獎證明等）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英文讀書、研究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882 e-mail： english@niu.edu.tw 網址： https://dfll.niu.edu.tw/	
備 註		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考 生 身 份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指定上傳 書面資料	<p>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p> <p>二、研究計畫 (字數不限) 請陳述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簡 要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研究架 構、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等)。</p> <p>三、自傳 (字數不限) 請陳述個人之家庭與學經歷背景 (特別詳述與經濟或管理領域相 關者)，及詳細之報考動機。</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含得獎紀錄、個人或團隊之學習 或研究作品、語言能力證明、證照 等能佐證個人能力之資料。</p>	<p>一、自傳 (字數不限) 請陳述個人之家庭與學經歷背景 (特別詳述與經濟或管理領域相 關者)，及詳細之報考動機。</p> <p>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含得獎紀錄、個人或團隊之學習 或研究作品、語言能力證明、證照 等能佐證個人能力之資料。</p> <p>三、履歷表 在職生履歷表應包含個人基本資 料、學經歷、現職機構名稱及規模 (約略資本額、營業額或員工人 數擇一)、所屬部門、職稱。</p>
	方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 比例	50%		
	口 試	內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期及 時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起	
		地點	本校教稿大樓七樓 707 教室	
		所佔 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841 e-mail： age@niu.edu.tw 網址： https://aem.niu.edu.tw/	
備 註		<p>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 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p> <p>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p> <p>三、相關修業規章，請參考本系網址。</p>		

系 所 班 組 別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考 生 身 份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研究計畫 (字數不限) 請陳述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簡 要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研究架 構、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等)。 三、自傳 (字數不限) 請陳述個人之家庭與學經歷背景 (特別詳述與經濟或管理領域相 關者)，及詳細之報考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含得獎紀錄、個人或團隊之學習 或研究作品、語言能力證明、證照 等能佐證個人能力之資料。	一、自傳 (字數不限) 請陳述個人之家庭與學經歷背景 (特別詳述與經濟或管理領域相 關者)，及詳細之報考動機。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含得獎紀錄、個人或團隊之學習 或研究作品、語言能力證明、證照 等能佐證個人能力之資料。 三、履歷表 在職生履歷表應包含個人基本資 料、學經歷、現職機構名稱及規模 (約略資本額、營業額或員工人 數擇一)、所屬部門、職稱。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教稽大樓七樓 707 教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841 e-mail： age@niu.edu.tw 網址： https://aem.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 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三、相關修業規章，請參考本系網址。		

系 所 班 組 別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定上傳 書面資料	一、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 研究計畫 (字數不限) 三、 自傳 (字數不限)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方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 比例	50%	
	口 試	內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期及 時間	110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	
		地點	本校體育館大樓 4 樓 421 室	
		所佔 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971 e-mail： leisure@niu.edu.tw 網址： https://leisure.niu.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二、相關修業規章，請參考本系網址。		

系 所 班 組 別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在職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定上傳 書面資料	一、個人簡歷（含學經歷）。 二、可依個人意願提出相關參考資料。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註：如有特殊狀況與需求請提前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7 時前向所 辦提出申請。	
		地 點	本校工學院大樓 4 樓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多功能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431 e-mail： gia@niu.edu.tw 網址： https://giasp.niu.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二、畢業條件依據本所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請詳見本所官網。 三、本所提供獎學金，辦法如本所官網公告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 所 班 組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名		
		甲組 6 名	乙組 2 名	丙組 3 名
系 所 班 組 別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定上傳 書面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面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00 起	
		地 點	本校工學院大樓 2 樓工 203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530 e-mail： civil@niu.edu.tw 網址： https://civil.niu.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二、各組研究方向：甲組為結構、大地、材料、水資源工程；乙組為測量及空間資訊；丙組為營建管理。 三、碩士生須於畢業前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 四、相關修業規定詳見本系網頁或學生手冊。		

系 所 班 組 別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9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歷年成績單（50%） （含名次證明書）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如：研究報告、參與之研究計畫、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參與社團及校系各級幹部證明等）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575、7576、7577、7600 e-mail： ev@niu.edu.tw 網址： https://ev.niu.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二、畢業條件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及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學分一覽表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提供獎學金，辦法如系網公告，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 所 班 組 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0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 研究計畫 (1000 字為限) 三、 專題研究報告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自傳、師長推薦函、專業技能證照、競賽證明等)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口 試	所 佔 比 例	50%
		內 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
		地 點	本校工學院大樓 3 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會議室(工 315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454 e-mail： me@niu.edu.tw 網址： https://niume.niu.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二、除依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之要求，研究生須於畢業前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	

系 所 班 組 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3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專題研究報告、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競賽證明、專業技能證照等) 三、 師長推薦函 (二封) 四、 自傳及研究計畫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內 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地 點	本校工學院大樓 6 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會議室(工 603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491 e-mail： chem@niu.edu.tw 網址： https://chem.niu.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二、畢業條件依據本系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請詳見本系官網。		

系 所 班 組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 專題研究報告 三、 自傳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口 試	所 佔 比 例	50%
		內 容	思考能力、表達能力、專業知能及研究潛力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5 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會議室(生 544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797 e-mail： bme@niu.edu.tw 網址： https://bmte.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列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三、本系提供獎助學金，辦法如本系官網公告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 所 班 組 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p>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p> <p>二、研究計畫或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含各項競賽證明及論文發表)</p> <p>三、自傳 (1000 字為限，含成長及學經歷、報考動機、未來規劃等。)</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師長推薦函 2 封、專業技能證照及語文檢定證明、社團或系學會參與及其他具體事蹟相關表現。)</p>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估 比 例	口 試	所 佔 比 例	50%
		內 容	就食品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方向及書面資料內容進行問答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2 樓食品科學系會議室(生 243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751 湯寶燁助教 e-mail： food@niu.edu.tw 網址： https://niufood.niu.edu.tw/	
備 註		<p>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列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p> <p>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p> <p>三、為鼓勵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碩士甄試入學成績前 3 名且註冊者，可獲得入學獎學金，辦法如系網公告辦理。</p>	

系 所 班 組 別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考 生 身 份 別	一般生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研究計畫 三、自傳 (1000 字為限)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專業技能證照、競賽證明)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60%	
	口 試	內 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4 樓 441 室	
		所 佔 比 例	4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 yclai@niu.edu.tw 網址： https://bas.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三、本系提供獎學金，辦法如本系官網公告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 所 班 組 別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審 查	考 生 身 份 別	一般生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研究計畫 三、自傳 (1000 字為限)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專業技能證照、競賽證明)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60%	
	口 試	內 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4 樓 441 室	
		所 佔 比 例	4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 yclai@niu.edu.tw 網址： https://bas.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三、本系提供獎學金，辦法如本系官網公告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 所 班 組 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定上傳 書面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研究計畫 三、自傳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口 試	所 佔 比 例	50%
		內 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6 樓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生 647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70、7671、7672 e-mail： fnr@niu.edu.tw 網址： https://fnr.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7 名	在職生：1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自傳 (1000 字為限) 三、研究計畫 (計畫本文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一般常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7 樓 737、738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36 e-mail： jcyiu@niu.edu.tw 網址： https://hc.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三、畢業條件：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系 所 班 組 別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所 佔 比 例	口 試	內 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常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2 樓 215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290 e-mail： rua@niu.edu.tw 網址： https://colbio.niu.edu.tw/p/412-1036-4385.php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三、錄取新生免費輔導無人機專業基本級證照。	

系 所 班 組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1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p>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p> <p>二、研究計畫 (至少 1000 字)</p> <p>三、師長推薦函 (至少一封)</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專題報告、論文、外文能力檢定、證照/書、參與相關計畫、得獎證明等。)</p>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估 比 例	30%	
	口 試	內 容	口試使用簡報檔進行簡報，內容以個人研究領域興趣、專長以及未來研究方向構想為主(除網頁公告外將另以 e-mail 寄口試通知單)。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二樓格 204 會議室
		所 估 比 例	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379 e-mail： ee@ems.niu.edu.tw 網址： https://ee.niu.edu.tw/	
備 註		<p>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p> <p>二、本系碩士班以「培育篤學力行、敬業樂群，學術兼備之尖端電機專業人才」為設立宗旨。在充裕的活化教研空間、銳意精進的軟硬體設施下，建構教學、研究以「電力電子」、「控制工程」及「通訊」等三大領域為主軸，並電力電子(電能轉換、雲端物聯網技術、綠節能科技)、控制工程(人工智慧、嵌入式機器人、自動化工程)及通訊(物聯網、訊號處理、5G 通訊技術、光纖通訊)等研究領域，形塑「效能電機、智慧控制、穩健通訊」之特色亮點。</p> <p>三、本系歷史悠久，擁有堅強師資陣容及現代化設備。自 99 學年度起連續通過 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並持續開設數門「全英語」特色課程，密切鏈結宜蘭科學園區之產學機制，以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尖端電機專業人才，為東台灣產業發展與升級奠立基石、開創新局。</p>	

系 所 班 組 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0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1000 字為限)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口 試	所 佔 比 例	50%
		內 容	依學習規劃與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五樓格 E505 會議室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所 佔 比 例	50%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326、7328 e-mail： ece@niu.edu.tw 網址： https://ecwww.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0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1000 字為限)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專題報告、論文、外文能力檢定、證照/書、參與相關計畫、師長推薦函、或得獎證明等。)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40%	
	口 試	內 容	依據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及專業知識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四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299 e-mail： csie@niu.edu.tw 網址： https://csie.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上 傳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書)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1000 字為限)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專題報告、論文、參與相關計畫(如: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參賽經驗或得獎證明、實作作品集、外文能力檢定、證照/書、及師長推薦函等。)	
		方 式	就指定上傳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比	估 例	40%	
	口 試	內 容	就所上傳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人工智慧相關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0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六) 下午 2 : 00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三樓 E308 學院會議室	
		所 比	估 例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57400 轉 7297 e-mail： eeecs@niu.edu.tw 網 址： https://eeecs.niu.edu.tw/		
備 註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規劃，除鼓勵電機電子資訊相關科系同學報考外，也歡迎跨領域與跨學院，具有程式設計基礎，與對人工智慧應用有興趣與熱情的同學，一起加入人工智慧的浪潮。 二、課程主題分為四大項，分別為 AI 基礎理論、大數據分析、AI 訊號與視覺、以及 AI 應用。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服務機構電話 ()		服務機構傳真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須為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 (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 一、本機構同意上列人員報考。
- 二、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請考生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所持
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考系所組別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低收入戶</u> 或 <u>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u> （ <u>非清寒證明</u> ）。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096)，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p>三、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p>		

附表五之一：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通 訊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		檢附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教育部或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已利後續審核作業(03-9317096)。 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缺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初審意見(必填)：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 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五之二：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E - m a i l				
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		檢附佐證文件		佐證文件編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必繳：1、2 ※選繳：3、4 （無則免附）		1.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獲獎證明。 4.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		※必繳：1、4 ※選繳：3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				
個人成就說明（請簡述所屬公司規模及個人於公司經營之成就或簡述個人專業領域卓越表現之具體事實，限500字以內）：				
< 續下頁 >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已利後續審核作業(03-9317096)。</p> <p>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缺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 審查意見(必填)：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 國立宜蘭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 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上傳資料

經審核不符資格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本次碩士班甄試入學兩系所（班、組）者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 郵局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補助口試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摘要	補助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口試交通費/住宿費					
補助基準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_____ 所在縣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_____ (補助基準：就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以距宜蘭縣較近之縣市為補助基準。)					
面試學系及日期	學系： _____ 日期： 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表：					
	身分別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持有 110 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1.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11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原住民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				
新住民及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交通費 (將列入所得稅)	請勾選	就讀學校或戶籍地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元)	請勾選	就讀學校或戶籍地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元)
		宜蘭	150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1000
		北北基、桃園、花蓮	400		嘉義、台南	1200
		新竹、苗栗	600		高雄、屏東	1500
		台中	800		離島地區	2500
住宿費 (將列入所得稅)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台東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台幣 1400 元。					
合計金額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檢附資料(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發票；無須學校統編）。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 _____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 一、考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面試，將改採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二、請填妥此申請表，並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
（四）下午 3:00 前，一併傳真至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
三、傳真電話：03-9365239；聯絡電話：03-9357400 分機 7096，詹小姐，傳真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四、經審核符合資格之考生，本組將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組	請填寫考生報考之系組：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甄試前 14 日是否 有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入境日期：_____ 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防疫無法親自 前來甄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病例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本人茲因防疫無法親自到校參加研究所碩士班面試，欲申請以「視訊面試」 方式評比，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p>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結果 (※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 <u> </u> 項，每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 <u> </u>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110 年 12 月 6 日 (含)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手續：</p> <p>(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二) 申請時，填妥本「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連同考生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 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p> <p>(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 (限時掛號) 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三、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p>四、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系所組「指定上傳書面資料」重審。</p>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別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名稱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別	
備註：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系所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增列。 三、本自傳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四、請考生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表十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師長推薦函

說明：

- 一、 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甄試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 二、 該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申請人(考生)資訊：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	
-------	--	------	--

2.推薦人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3.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__年（____年～____年）-民國年

4.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5.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6.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評鑑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以下)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學習能力						
自動自發能力						
獨立工作能力						
表達能力						
分析能力						
創新能力						
成熟與穩定度						
研究潛能						
團隊合作能力						
總評						

7.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 1000 字)

8.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進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煙波大飯店	03-9256899	宜蘭市凱旋路135號	240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2段36號	193
悅川酒店	03-9699222	宜蘭市中山路五段123號	103
行口文旅	03-9363610	宜蘭市康樂路14號	27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31號1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30號2~5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59號1~2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50號11~16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1段366號2~6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2段55號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31、33、35號1~5樓	41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01號	20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28之5號6樓,28之6號7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30-1、3、5號	24
賓城大飯店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26-1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9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15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13-1號2~4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30號5~7樓	1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5段105號	10
東光旅社	03-9322086	宜蘭市聖後街47號	1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34、36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6號1~4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3段61號1~2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19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63-2號7~8樓	34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5段259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2段70、70-1、2號	51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85號	27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62、62-1至6號	18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2段108巷1-10、12、14、16號	14

附錄三：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